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年报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王勇在未告知公司董事会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下违规为关联方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六笔涉及金额 65,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1,032.01%，逾期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其中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偿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及利息 279,855.21 元被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3 日，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奎开商初字第 730 号〕裁定山东巨环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对被担保方的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上述担保事项对山东巨环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及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其所可能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

二、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1、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2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对事项涉及的担保均不进行追加确认，由此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或有损失，公司将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勇先生进行追偿，王勇先生承诺由此担保导致的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额承担，王勇先生同时承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未向公司披露的担保，以后避免违规操作。

3、公司董事会正在与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及银行磋商，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化解风险。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